

湖北省政府稿

35

6

社會部第四科

總收文
有社
字第
6566
號
文別

代電

文

文

附件

12614

12614

由事
為該縣軍差浩繁實施義務勞動可否以戰地服務作抵
一案核飭遵辦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王

稿擬稿

顧

檔案

去文省濟字第

字第

6566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又月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代震

隨縣縣長：(一)三十三年十月十日民字第〇二五號
代電悉。查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
二條規定，凡在本省各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
籍或暫居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收義
務勞動。該縣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除於同年內
已受軍事征用法及人力征用者，並依法得予優免
者外，餘仍應遵照本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
法辦理。
仰即遵行。
此令。

社
政

隨縣縣政府 呈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民字第

2024

於深潭行署

為本縣緊接前線軍差浩繁可否抵作義務勞動祈
核示祇遵由

一奉

36 鈞府省府字第一四七二九號代電以准社會部電送義務勞動服務證明書式樣電仰
遵照等因。二

二查本縣緊接前線駐軍常在五師以上關於運糧運料及構築工事修復工事運送傷
病官兵之事日不暇接人民差役頻繁平均不下三閱月若再實施義務勞動則民力殫
竭妨害農耕工作可否以戰地服務抵作勞動服務折

45768

案

33/118
省府字第 6566

核示祇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隨縣縣長孫慕風

